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陳傑融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61  
電子信箱：g5139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130921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190866\_111309212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貴校薦派所屬教師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及依據本市「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，每校須於4年內完成所有教師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及(二)課程，111年度本局規劃辦理前揭工作坊共計12場次，包含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」及「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」各6場次，課程均採線上方式辦理，各場次時間及內容詳如附件實施計畫。為促進數位教學與學習品質，111年度每校12場次課程累計參與培訓教師數應達全校編制內教師數33%（以無條件計入方式計算）。
- 三、請各校積極鼓勵並薦派所屬教師參與前揭工作坊，各校參與研習人員請於活動2日前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網址：<https://insc.tp.edu.tw/index/DefBod.aspx>）報

木柵高工 1111025



\*NRAA1116011124\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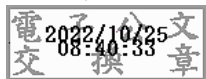


名，研習課程若涉課務進行時段，請貴校核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課務派代，以符實際。

#### 四、檢附臺北市111年度數位學習教師增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